

《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程序

我市又一部地方性法规有望年内出台

■本报记者 唐海强

本报讯 8月31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我市拟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简称《条例(草案)》],标志着该部地方性法规正式进入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审议程序。

我市是人口大市。近年来通过文明城市创建,我市社会文明程度有了大幅提高,但依然存在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及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市民言行举止不文明等现象。究其根源,与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有关,与规范创设和执行不力有关。文明行为的培

养、引导和规范,需要德法兼治、德法并举。

目前,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政府在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文件中说,出台《条例》,对于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对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意义重大。同时,这也是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大举措,对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影响深远。

今年,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安排,市委宣

传部、市创建办、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联合成立了起草专班,启动《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市人大法制委、社会委参与指导。经过多轮调研座谈、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整理归纳、研究论证、集中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第六稿。此后根据有关会议的讨论情况,又对《条例(草案)》进行完善。

8月18日下午,市政府2021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并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共6章三十四条,主要是对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实施、社会参与、文明倡导、文明鼓励、公共场

所秩序规范、公共卫生规范、道路交通规范、生态环境规范、网络文明规范、校园文明规范、联动机制、表彰奖励、举报机制、法律责任等事项作了规定。

当天,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进行了深入探讨。据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为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后续审议打下良好基础,并将《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力争年内出台。

为公交一线员工送清凉



■刘姗姗

本报讯 8月31日上午,金钟集团携手衡阳公交集团联合主办“礼赞建设者,与城市共美好”公益活动,为在炎炎烈日下坚守岗位、任劳任怨的一线工作者送

去550套物资。

在市中心汽车站公交车始发站处,金钟集团员工将550套公交车微型医药用品以及一些防暑物资逐一送到每位公交司机以及在现场工作的“衡阳群众”志愿者手上。收到物资的公交集团一线工

作者非常感动,表示一定会加倍努力,进一步提升服务,为乘客提供环境更好、质量更高、方便快捷、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

金钟集团董事长钟训勇表示,“城市公交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此次活动是金钟集团向公交集团全体员工致敬。”

我市狠抓晚稻与迟熟一季稻穗期病虫害防治

确保秋粮丰收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8月31日,记者自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获悉,目前,我市晚稻已进入孕穗期,各县(市)区加紧狠抓穗期病虫害防控工作,确保秋粮丰收。

各县(市)植保站系统监测显示,晚稻二化螟经防治后残留虫量仍较高,一季稻二化螟残虫正源源不断羽化并迁入晚稻田集中危害。稻纵卷叶螟预计9月上中旬出现低龄幼虫高峰。稻飞虱迁入量大,田间虫量持续增长,须持续做好防控工作,谨防后期暴发成灾。晚稻纹枯病已进入流行高峰。稻曲病、稻瘟病均为气候性病害,植保专家建议,晚稻宜抓住关键生育期(孕穗破口期)进行预防,全力保障水稻生产安全。

广告

青光眼患者
请注意

9月3日至4日,段宣初教授来衡阳开设专家门诊并开展手术

青光眼作为不可逆致盲性眼病,其发病迅速、隐匿性强、危害性大、一旦失明就不可恢复。为更好地帮助衡阳地区的青光眼患者进行治疗,衡阳爱尔眼科医院定期开设“特邀院长门诊”,9月3日至4日,湖南省医学会眼科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爱尔眼科医院集团湖南省区副总院长、原湘雅二医院眼科副主任段宣初教授,将亲临衡阳爱尔眼科医院,接诊青光眼患者并开展青光眼手术。

段宣初教授擅长青光眼早期诊断与难治性青光眼的治疗。据悉,活动当天限量开放专家门诊号20个,青光眼患者可提前预约专家手术,即日起开放预约。意向青光眼患者需提前报名,并到衡阳爱尔眼科医院接受初步检查。

衡阳爱尔眼科医院温馨提醒,青光眼患者只要及时采取专业措施,积极配合治疗,也能够终生保有良好的视力。提前预约“特邀院长门诊”段宣初教授专家号,避免跨市出行,家门口即可享受名医亲诊,预约咨询热线:0734-8239955。(朱嘉林)

当街种黄瓜,当止!

位于湘江南路,异味扑鼻,大煞风景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煞风景,人行道上居然盛开黄瓜花。”近日,有游客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611110反映,在湘江南路人行道旁,有人在水泥杆下松土种菜,依托水泥杆搭建棚架,影响市容市貌。

8月31日下午,在湘江南路与先锋路交会处南侧,记者发现一根水泥杆上竟然“长”出了茂盛的黄瓜藤,水泥杆上方为通讯箱体,下方的泥土松软湿润,散发出刺鼻的异味,水泥杆旁为胶管及竹枝搭建的简易棚架。“这里原本是一处树池,附近有居民开垦松土,将树池变成了菜地。”湘江南路居民蔡大伯告诉记者,为了瓜苗生长,种植者还就着路边水泥杆搭建棚架,浇施肥料,造成污水积存,孳生蚊蝇,异味刺鼻,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及市容市貌。



就着街头水泥杆,利用竹枝、胶管搭建的简易黄瓜棚架。



图片新闻

为了积极推进秋季“清爽行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城市园林景观品质,连日来,解放西路立交桥园林绿化养护人员斗高温冒酷暑对立交桥二级台阶杂草进行集中清除。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摄